

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之連絡道工程(都外段)

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本市「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之連絡道工程(都外段)」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就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予以說明，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次公聽會。

貳、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參、地點：

大溪區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 22 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

主持人：本府工務局張專門委員重仁

紀錄：曾千育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冊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本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准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需要新闢之連絡道，由於八德地區人口與相關建設快速發展，本府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合作推動規劃於鶯歌系統交流道及大溪交流道間增設一處交流道，以紓解大湳及大溪交流道之壅塞情形，另為加強區域國道可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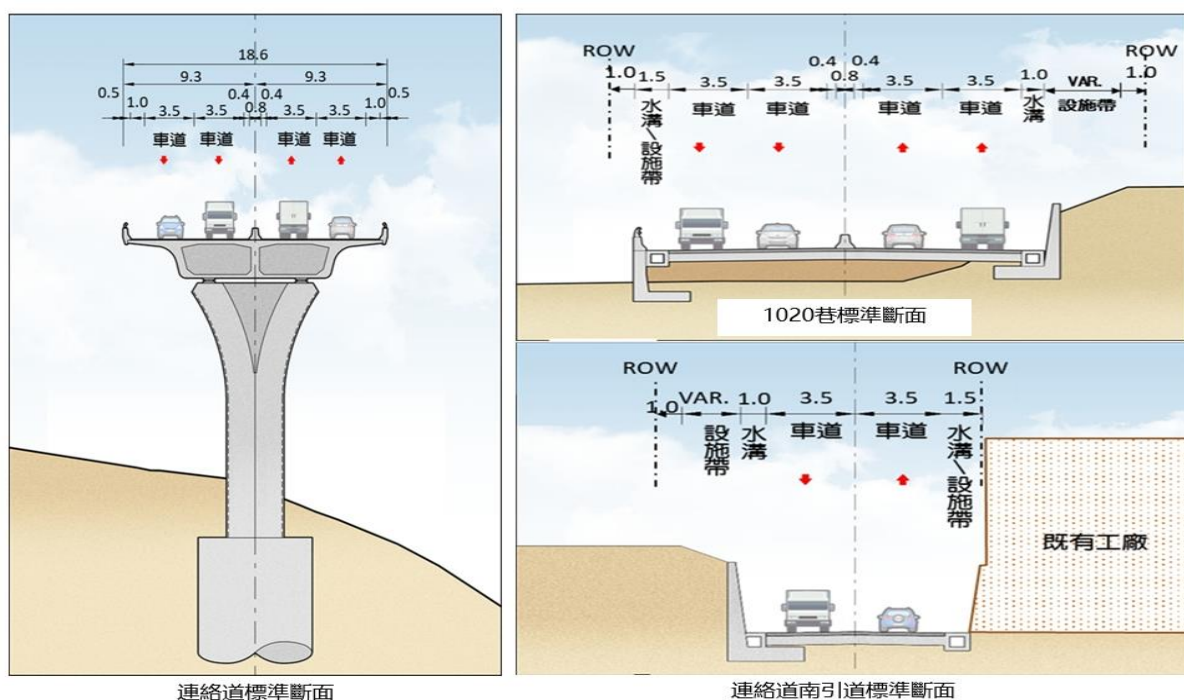
減少繞行市區道路，避開壅擠車流路段，本府規劃於八德豐德路至大溪大鶯路 1020 巷新闢一條連絡道，作為增設八德交流道後連接八德及大溪市區之主要道路。

二、計畫概要及內容

本計畫主要係作為國道 3 號新增八德交流道之連絡道，路線規劃西起台 4 線與豐德路路口，終點銜接至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大鶯路 1020 巷)，道路全長約 1,790 公尺，寬約 18.6 公尺，主要配置雙向各 7 公尺之混和車道，另外路肩各配置 0.5 公尺，計畫道路設計速率為 50 公里/小時。詳範圍示意圖及道路斷面配置圖。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本計畫道路斷面配置圖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計畫為連絡道新闢工程，規劃路線西起台 4 線與豐德路路口，東銜接大漢溪左岸新闢道路(大鶯路 1020 巷)，南北側為私人農田、灌排水路、雜林、鐵皮房屋、鐵棚、工廠及民宅。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公有土地	28	14084.87	38.39%
私有土地	58	21091.09	57.48%
公私共有	1	1514.33	4.13%
合 計	87	36,690.29	1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多為農耕地、灌排水路、農地工廠及零星農舍，改良物有磚造房屋 3 棟，影響面積約 597.12 平方公尺；鐵皮房屋 5 棟，影響面積約 183.8 平方公尺；鋼筋混凝土房屋 4 棟，影響面積約 148.72 平方公尺；圍牆約 56.49 平方公尺；鐵棚約 124.39 平方公尺，總拆除面積約 1110.52 平方公尺，另有零星農林改良物。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百分比：

本計畫路線主要行經非都市計畫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及森林區之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及未編定土地，其面積及占比如下表：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土地筆數	需用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	1,396.75	3.81%
	水利用地	2	1,883.72	5.13%
	農牧用地	8	1,308.29	3.57%
	林業用地	7	3,638.09	9.9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7	2,830.99	7.72%
	水利用地	5	172.51	0.47%
	農牧用地	29	12,473.17	34.00%
	甲種建築用地	2	29.45	0.08%
	丁種建築用地	2	15.99	0.04%

	林業用地	1	1,514.33	4.1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5.93	0.01%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3775.68	10.29%
	水利用地	3	202.97	0.55%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	7,412.77	20.20%
暫未編定	暫未編定	1	29.65	0.08%
總計		87	36,690.29	100%
備註：以上資料係依路權圖套繪地籍圖統計結果，實際使用土地筆數及面積仍以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計畫主要係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將於國道 3 號鶯歌系統交流道及大溪交流道間新增八德交流道，以紓解大湳至大溪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惟增設交流道後必定大幅增加該地區之交通量，本府規劃於八德豐德路至大溪大鶯路 1020 巷之間，新闢一條長度約 1,790 公尺、寬度約 18.6 公尺、雙向各 2 混合車道之連絡道，並於道路兩側設置路肩，以容納增設交流道之車流，並達成改善交通之計畫目的。

(六)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路線之布設，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以最小之土地劃定用地範圍，並減少既有建物之拆遷，使用土地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係採對民眾影響最小之路線規劃，開闢道路後

有助於增進八德及大溪區聯外交通水準，紓解國道3號周邊之車流，本路線為本案最適切地點，周邊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為紓解大湳交流道至大溪交流道為承接與日俱增之交通量，提供橫向交通服務，爰開闢本案道路確有其必要性，且對於周邊地區道路服務水準亦有正向助益。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係永久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評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

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之公共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及橋梁結構安全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租賃：

本計畫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故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係屬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之方式，惟本計畫係為興辦道路工程，與聯合開發之立意不同，不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4. 捐贈：

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本府將配合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作業。

5.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府目前持有之公有土地均有其特定公共用途，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且取得之土地均將作為道路及相

關設施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狀況，以地易地尚無從辦理。

以上 5 種取得方式經分析倘不可行，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權益，於徵收土地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中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考量公眾利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位於大溪區中新里及瑞興里，依據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114 年 2 月份統計資料，中新里設籍戶數為 619 戶，男性 907 人，女性 699 人，合計人口數 1,606 人，主要年齡結構介於 45 至 69 歲之間；瑞興里設籍戶數為 1,055 戶，男性 1,579 人，女性 1,380 人，合計人口數 2,959 人，主要年齡結構介於 25 至 74 歲之間。

114年2月份人口統計表					
里 別	設籍				主要年齡結構
	戶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中新里	619	907	699	1606	45-69歲
瑞興里	1,055	1,579	1,380	2,959	25-74歲
資料來源：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114年2月份統計資料。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係新設連絡道(含橋梁段及引道段)，工程完工後可紓解交流道至市區道路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

民生活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助益。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連絡道僅拆遷部分既有建物及圍牆，周邊弱勢族群無須因此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方式，故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計畫連絡道新闢後，有助於車輛通行順暢，減少車輛停滯及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可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呼吸道危害之健康風險。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連絡道新闢完成後，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機能，提升生活圈之交通便捷及貨運暢流，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對政府之稅收有正面之效益。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規劃設計時已儘量減少使用耕地，路線雖有行經部分農牧用地，惟並非主要糧食生產區，且徵收後剩餘土地仍可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故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影響。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無大型營運中之工廠或公司，故無就業人口減少或需轉業之情形，部分小型營運之工廠或公司設備僅小規模拆除，並依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失補償費查估基準給予補償，對於就業及轉業人口並無顯著影響。

(四)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連絡道行經路段僅種植零星農林作物，對農業產業鏈無造成影響，另範圍內無林漁牧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亦無影響。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為連絡道新闢工程，線型規劃已儘量與地籍線平行或垂直，使賸餘土地屬塊狀可完整使用，減少畸零地產生，以維持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連絡道配合八德交流道工程，可使道路整齊寬闊明亮及景觀再造，促使城鄉風貌改善，移植原生植物，確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發展及生態保育。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需用土地非位屬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連絡道將提升通行便捷性，改善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安全，同時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亦非環境敏感區域，及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道路新闢後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連絡道新闢完成後，將可整合系統路網，提升交流道周邊之交通便利及促進發展，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再生及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賸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搓合交換或再利用，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二) 永續指標：

本計畫連絡道新闢後，可改善通行交流道之便捷性，減少車輛停滯及事故發生機率，降低車輛噪音之危害程度，使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促使生活環境得以達成減碳之永續發展指標。

(三)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劃定用地範圍，進行道路新闢工程，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

五、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 公益性：

本計畫道路將拓寬為適當寬度，保障用路人使用道路之安全，同時提升橫交道路暢通，藉以滿足階段性路

網需求，有助於整體交通運輸系統發展，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二) 必要性：

本計畫範圍位於八德區豐德路至大溪區大鶯路 1020 巷之間，為大溪市區往來八德區銜接地區重要道路，本連絡道預計開闢寬度至 18.6 公尺，開闢後有助於增進大溪市區聯外交通水準、區域路網連結，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以增進用路人通行安全，又本計畫對於農業生產、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等無造成破壞性影響，用地勘選均符合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符合興辦事業造成損害最小之必要性原則。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範圍為非都市計畫區之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及森林區，工程完工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勘選用地已儘量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以達成改善交通、維護交通安全之目標，符合適當性與合理性。

(四) 合法性：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交通事業，並依該條例第 10 條及「公路法」第 9 條公路所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之，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舉辦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具備合法性。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珠	1. 如建物拆遷大溪區瑞興段 577、579 地號單側徵收用地較多，道路拓寬定義是以現行道路中心點為基準向兩側徵收用地嗎？ 2. 用地部分為本廠重要核心，有電力設備、發電機設備、消防蓄水設備、廁所、倉庫等設施，是否能將上述設備遷移至鄰地上新建建物內，請市府相關局處，協助辦理新建許可及用地許可，僅可讓本廠損失至最低。 3. 大鶯路 1020 巷銜接交流道出口為何為彎曲路線？	1. 大鶯路 1020 巷拓寬是以既有道路中心線拓寬為原則，部分路段左右側徵收面積略有差異係因道路用地與原道路中心線並非完全一致。 2. 本市大溪區瑞興段 577、579 地號土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 6 月 1 日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及於同年 12 月 11 日核定特定工廠登記在案，貴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8 日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提送用地計畫，案件目前審查中。 3. 連絡道末端因規劃順接左岸新闢道路，故需配合道路線型轉彎，以銜接左岸新闢道路起點。又大鶯路 1020 巷尾原線形較差，本次工程一併調整尾端線形，以平順之圓曲線銜接連絡道末端，同時減少與對向路口之偏差。

2	吳○永	1. 地上物及設施證明年久不見(已遺失) 2. 產業道路保留寬度一致? 3. 瑞興段 1844 地號徵收後土地變 2 塊，農舍面積不足可否保留?可否放寬農舍再建?	1. 有關農業設施證明遺失部分，民眾可向本府農業局申請查詢，並由該局函復有無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紀錄。 2. 受本工程影響之產業道路將以原寬度復舊，惟施工期間居民進出需配合工程做臨時改道。 3. 有關徵收後土地變 2 塊，農舍面積不足部分，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1) 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2) 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同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
---	-----	--	---

			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倘該地有因上述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徵收者，則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限制。
3	吳○穀 吳○姍	用地範圍半屏段 579、580 地號現況為百年房子大廳供奉神明、祖先不捨被拆除。	本案經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系統查詢，並無列為歷史建物之紀錄，且土地位於連絡道用地範圍，為確保道路線型順暢及完整，故無法保留相關地上物，後續本局將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辦理地上物查估，請臺端諒察。
4	呂○峰 呂○賢	1. 半屏段 626、627 地號可否由政府幫忙先在持有其他土地建新屋後，再拆除徵收範圍原有房屋？ 2. 因政府徵收可否在我農地合法新建農舍？ 3. 畸零地認定標準？	1. 本案係連絡道新闢工程，本府將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辦理地上物查估，且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無法以其他土地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人於需用土地人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並經查明屬實者，除依第 8 條規定給付補償費外，另加發自動拆遷獎勵金。 2. 因政府徵收可否在農地合法新建農舍部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同條第 3 項亦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倘民眾於自有農地申請新建農舍，可依上述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
--	--	--	--

			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又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上開土地條例第8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向本府申請一併價購。
5	吳○敏	1. 房屋和土地被徵收分開成散塊，房屋和土地沒辦法利用和居住。 2. 土地和房屋是被迫徵收，是否可以酌請提高補助？ 3. 可否在大溪其他地區以地換地來交換？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又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上開土地條例第8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亦得向本府申請一併價購。 2. 有關本案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用地之補償地價：協議價購取得用地

			之補償地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未來將由本府工務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土地市價，再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另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後續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3. 目前本府持有之公有土地，均有特定公共用途，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且本案取得之土地均將作為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狀況，以地易地尚無從辦理。
6	黃○○燕	因在半屏段 573 地號有特定工廠(金星建材有限公司)在此經營為生，我們的立場是爭取地上權的型式，讓我們可以繼續在此地經營，因我們為傳統產業又是家庭工廠，實在無力遷移	經查該筆土地用地範圍位於本府新闢連絡道工程與高速公路局交流道交界處，大部分用地範圍為高速公路局，故有關設定地上權之請求，本府工務局將再與高速公路局研議辦理方式。

		到他地經營，希望相關單位可以考量我們的生計，我們也會全力配合相關單位的要求，謝謝。	
7	吳○珠	1. 大鶯路 1015 巷拓寬避免大鶯路塞車。 2. 跨越大鶯路穿越保留同鶯歌中正三路涵洞提供往後大鶯路拓寬條件。 3. 大鶯路旁居民對施工期噪音、揚塵監控避免影響居民生活。 4. 大鶯路附近有無成交價，如何議價？ 5. 種植層土地施工或暫放泥土，於回復土地時保留種植層約 40 公分泥土，不可夾帶石塊影響收成，破壞農具。	1. 大鶯路 1015 巷非屬本案工程範圍，臺端之意見擬交由本府交通局整體通盤規劃，後續由交通局研議。 2. 相關涵洞延建需求已轉知高速公路局考量。 3. 配合於相關工區設置圍籬阻隔，並於施工規範要求廠商設置洗車臺與灑水設施降低環境空氣污染。 4. 有關本案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用地之補償地價：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之補償地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未來將由本府工務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土地市價，再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另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

			價」，前項市價，後續將由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桃園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5. 原則除租地行為外，不會擾動路權範圍外私人土地，若有租地情況，會責成廠商向民眾充分溝通納入需求辦理。
--	--	--	--

拾、結論：

本案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陳述之意見，本府於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並函請本府、本市大溪區公所、大溪區中新里辦公處及大溪區瑞興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於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同時登錄公告於本府網站。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